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銘犯除去查封標示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志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除去查封標示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

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，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02 【附 件】

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773號

05 被 告 劉志銘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緣劉翰陵前因積欠林大盛債務，林大盛持民事確定判決證明
12 書之執行名義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稱宜蘭地院)聲請強制
13 執行，經宜蘭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6號案件辦理，並於
14 民國112年3月2日，由債權人林大盛引導宜蘭地院民事執行
15 處書記官，至劉翰陵所共有位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
16 號房屋執行查封程序，由法院書記官在上開房屋大門信箱上
17 揭示黏貼查封公告1張。詎劉志銘知悉公務員所為查封之標
18 示，不得除去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，竟於113年5月4日11
19 時許，將上開查封公告撕下，而除去法院人員所為之查封標
20 示。嗣林大盛經劉志松告知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林大盛告發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志銘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24 與證人林大盛警詢及偵訊證述、證人劉志松警詢證述之情節
25 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及擷取照片8張、現場照
26 片10張、宜蘭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6號案件查封公告黏貼
27 現場照片1張、民事確定判決證明書2份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28 111年度簡上字地50號民事判決1份、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
29 巷00號房屋及土地地籍電子謄本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其自白
30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9條之除去公務員所施之查封標
02 示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薛植和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6 日

10 書 記 官 謝綦綦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參考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

19 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，或為違
20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0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，亦同。